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发布《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认真准确的公开政府办公室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二是制发规范性文件 7 条,公开 7 条,公开率 100%,解读率 100%。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度虎林市政府办公室发生依申请公开 3 件,予以公开 3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认真落实《条例》精神,增进与群众的沟通交流,拓宽社会各界的监督渠道,促进政府更好地服务社会,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单位的“民心”工程,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工作深入开展。健全完善了分工明确、责任明晰的工作制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四) 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主平台作用。第一时间发布重要会议、重

要活动和重大政策信息，依法公开政府信息，更好的接受群众监督。

（五）监督保障情况

实行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负主要责任、信息发布人负直接责任，全面履行“一岗双责”，自觉接收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0	6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公开内容不全面。公开的内容比较粗糙、浅显、不细致，事后公开多，事前、事中公开少，群众对政府有关情况难以有全面准确的了解和把握。

2.公开内容不深入。表面事项公开多，深层次的问题公开少，公开的大都是一些有关业务办理、政府职能、机构设置等事务性、程序性的内容。

3.公开形式单一。政务公开的形式停留在传统的在内部宣传栏张贴的形式多，利用新媒体、新手段公开的少，公开的内容专业性强、可读性差、空洞乏味，具体表现形式不够生动、多样。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